

## **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8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.80 万股股票期权及 103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2日